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将 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高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 号《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9 万股，发行价格 16.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3,215,3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5,070,0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145,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6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2900982080	14,505.92
2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116715	1,880.98
3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154740012287	3,150.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050168350000000217	3,277.53
合计				22,814.53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6,386.9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386.90 万元。2020 年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2019 年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20,625.13 万元，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063.88 万元。2024 年 4 月 22 日，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319.60 万元。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7年3月,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1月,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5月, 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 为方便账户管理, 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4月,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5月,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账户中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同一项目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7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6月22日，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对应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2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7月，公司将“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渤海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对应的中信银行账户后，办理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年3月，鉴于原“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办理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4月22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2900982080	活期户	89,589,741.92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002383457	活期户	135,702.96
合计				89,725,444.88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0,625.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025.1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 万元。资金需求中，17,063.88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入 14,040.30 万元，新建一栋 4 层厂房，建筑面积 44765 平方米，建设期 1 年；二期投入 6,584.83 万元，将新建一栋 4 层厂房，建筑面积 21396.42 平方米，建设期 1 年。项目预计投产时间 2024 年 12 月。

截至目前，“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一期厂房已建设完毕，并已配备智能装配生产线、智能化仓储设备设施，达到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待支付项目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	17,063.88	9,319.60	1,228.27	3,003.30 ^注	5,969.25

注：待支付项目尾款金额是根据项目合同尚未达到支付时点的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该款项金额存在变动，支付周期较长。

（二）调整募投项目规模的原因

为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自动化包装和智能化仓储水平，公司于 2022 年投资建设智能装配仓储中心项目。截止目前，该项目一期已正式投入使用。经公司管理层充分研究论证，目前项目一期能满足业务配套和保障能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价值更大化，继续按照原有项目计划建设二期已不具有必要性，不利于实现更大的投资效益。

三、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资金安排

(一) 调整后募投项目情况

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	17,063.88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2,322.90
其中：投资项目已投入金额	9,319.60
调整后还需投入金额	3,003.30 ^注
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手续费净额	1,228.27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等）	5,969.25

注：待支付项目尾款金额是根据项目合同尚未达到支付时点的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该款项金额存在变动，支付周期较长。

(二)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一期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调整后，公司拟将上述剩余的募集资金 5,969.2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待支付项目尾款 3,003.30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资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在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三)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户外产业在中国势头强劲，经过前 20 年的发展，户外运动在 2020 至 2022 年间开始“破圈”。随着露营的率先爆火，冰雪、路跑、骑行、越野等户外运动呈现爆发式增长，围绕“户外”产生了超百亿规模的新消费市场。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共同印发的《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显示，2021 年，全国户外运动参与人数已超过 4 亿人，国内户外用品行业规模达到 1,831 亿元，同比增长 8.2%；预计 2025 年，户外运动全行业规模将超

过3万亿元。中国户外运动与海外超50%的渗透率相比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庞大的人口基数为我国户外用品提供了广阔的需求市场。目前各项业务正处于积极发展阶段，公司品牌、人员、渠道等建设需要大幅营运资金投入。因此，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发展速度，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 韬


梁昌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